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軍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麗娟

相　對　人　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工程費、修繕費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提出請款單、報價單記載之業主均為桑芙尼莊園有限公司，並非相對人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相對人付款之依據，該裁定於109年2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對相對人請求難認為有理由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